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42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翔集成"）因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根据杭州中欣晶圆的财产保全申请,于2019年7月1日作出（2019）浙01民初2138号民事裁定,并于2019年7月23日依法冻结了公司于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2001013100245603）的资金人民币31,876,124.84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具体内容敬请参阅。

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先行用于该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新设立了自有资金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89040078801700001521）,在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期间,募投项目资金支出由此账户统一支出,具体参见关于募投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截至目前,此账户已累计支出22,279,632.12元。

经杭州中院审理,于2020年10月19日依法判决,驳回杭州中欣晶圆的诉讼请求。杭州中欣晶圆不服判决,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公司认为一审民事判决驳回杭州中欣晶圆全部诉讼请求,将来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故向杭州中院申请解除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银行账户,并自愿提供相应的担保。

经杭州中院评估,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并作出（2019）浙01民初2138号之二之民事裁定。解除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8112001013100245603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内存款的冻结,并同时解除其他银行账户的冻结。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后续公司募投项目支出将由此募集资金账户支出,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公司将视情况予以置换或将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都"）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62,000,000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盛都因经营需要与合肥中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为安徽盛都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62,000,000元。安徽盛都的另一股东方宁波宸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持有安徽盛都的股权比例部分（即0.88%）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545,600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授权金额为70亿,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61号公告）。本次为安徽盛都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股权架构
安徽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40100MA2RCDEJ0A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投资、建设、城市土地开发;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11月,总资产12.62亿元,总负债11.63亿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28.66万元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12%,宁波宸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8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	担保对象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都	62,000,000元	自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发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6.0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5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9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近日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应诉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10652号）和《举证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10652号）,昆明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的与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二、本次仲裁有关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有关当事人

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通基金—定增宝安全垫11号资产管理计划）

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仲裁案件的事实、请求内容及依据

仲裁事实和依据: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23日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申请人认购了被申请人于2017年初非公发行的A股股票14,868,450股,其中申请人代表管理的财通基金-定增宝安全垫1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171,017股,每股价格16.71元。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将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被安顺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富乐采矿厂被罗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控股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曲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及10万吨含铅废渣整改处置情况及时通知申请人和未按规定披露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五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且上述行为已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查实和确认;被申请人上述行为亦违反了《认购协议书》第二条第（二）款甲方的义务第1点和第2点,被申请人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申请人（代表管理的财通基金-定增宝安全垫11号资产管理计划）受到了严重的损失,被申请人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自身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共计人民币1,066,237.19元;
2.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合计人民币3,618.50元;
3.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产生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1,069,855.69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7年1月23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LPR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为人民币178,926.77元;
4.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
5.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应诉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10652号）;

2、《昆明仲裁委员会举证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10652号）。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8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星期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70,883,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832%。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11,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70,092,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90,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0,700,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1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8,3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9.9192%;反对1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2044%;弃权1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7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1,6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0.10.26	2020.10.27	2.3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0.12.17	2020.12.18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6900.00	2020.12.18	2020.12.21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0.12.21	2020.12.22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0.12.22	2020.12.23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0.12.23	2020.12.24	2.15%	自有资金
合计						51,60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九）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分配。

（十）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赎回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现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生逾期不能赎回或亏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方面的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亿元。在2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106、2020-115）。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8期D款	15,000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3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1.30%-3.4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1期B款	1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1.05%-3.2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1期D款	1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1.05%-3.29%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5期G款	50,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8%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69期B款	1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6%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红棉理财——272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50,000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8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4%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5期E款	2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4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40%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8期D款	15,000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3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40%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1期B款	1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29%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1期D款	1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29%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310,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郭兰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0,299,985	99.9966	是
1.02	选举鲁华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0,299,985	99.9966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邓亚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7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2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郭兰英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保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郭兰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3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7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22日	1,995,820.02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收益1,995,820.02元人民币,收益符合预期。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截止目前,公司没有计划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再购买理财产品。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状态	产品收益（元）/收益率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01月02日至2020年02月07日	到期赎回	32,602.7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16日	到期赎回	174,520.55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20日	到期赎回	95,287.7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	到期赎回	364,931.51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24日	到期赎回	395,616.5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3日	到期赎回	1,001,924.38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7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2日	到期赎回	1,995,820.02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109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111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112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11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或"亚太（集团）"）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业务约定期已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业务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提议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已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亚太（集团）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六百余人,执业造价工程师三十余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亚太（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10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苏州、广西等地拥有24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亚太（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几十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亚太（集团）的目标是把所掌握的知识升华增值,裨益于广大的客户、员工,贡献资本市场。通过专业的网络及专家支持,倾力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全程专业服务。

2011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合伙人89名;注册会计师541人（2018年12月31日521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95人（2018年12月31日362人）。

拟任签字会计师:程汉涛;职务:项目合伙人,总所北京六部副主任,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4年,从事证券业相关审计业务23年。

拟任签字会计师:欧阳卓;职务:注册会计师,质控部驻深圳分所审核员,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2年,从事证券业相关审计业务5年。

3、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2019年度业务收入7.91亿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6.0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55亿元（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5.35亿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47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0.98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1.49亿元）（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0.84亿元、为上市公司和新三板）。2020年审计上市公司43家（2019年审计上市公司32家、2018年审计上市公司30家）。2019年审计公司约3100家（2018年审计公司约3000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根据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情形,该等人员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一期,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20份,其中,2017年2份,2018年2份,2019年7份,2020年9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最近三年一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认为亚太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11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亦斌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真:0512-6726002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9

2、投票简称:海宜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提示;

2、受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3、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

4、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110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